

##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獎助辦法

96年05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07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0月1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99年1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07月21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0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7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03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07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0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2年10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2月18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4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05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5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6月05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2月16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12月1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7月17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7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年07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教師進修，提高師資素質，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得申請進修博士學位：
- 一、來校任教滿三年、並擔任兼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來校任教並兼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
  - 三、來校任教前即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限已完成學分，而僅待撰寫博士論文，每週限給進修假一日以內者)。
  - 四、為教學課程需要經公開評選，再推薦進修博士學位者。
  - 五、來校任教滿二年者，得申請二年留職停薪，完成博士學位學分後，再申請每週至多給一日進修假。

六、來校任教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者。

七、因應校務發展，得由科(中心)主任推薦教師進修博士學位，經校長核定者。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係指學年度考核成績為甲等以上者。

申請進修以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發展為原則，且其進修內容須與本職相關，並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者為限。

本校各科(中心)教師申請進修，以不超過申請時各科(中心)專任教師總額五分之一者為限。

前項進修教師數以計算時前一學期在學且進修博士於五年內、進修碩士於二年內、及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或其他給假進修者為限。

第三條 核准進修博士學位者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一)進修者申請每週至多二日進修假為限。

(二)進修者於進修期間得申請優先排課。

(三)依本校當年度獎補助經費酌予補助。

(四)獲博士學位後得優先升等。

二、義務：

(一)進修於取得學位後應返校服務，其服務期間與進修期間相同(即進修二年，返校服務亦至少二年，餘類推)，未完成學位中止進修者亦同。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進修者，服務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即進修二年，返校服務亦至少四年，餘類推)。

(二)進修者如未能按規定返校服務，應賠償學校所支付其公假期間之薪資二倍(如每週進修假二日，則賠償五分之二之二倍，餘類推，服務未滿者，照比例計算)。

(三)進修者應於每學期將進修情形(如取得學位、休學等)，以簽會知所屬科(中心)及人事室。

(四)申請進修教師未取得學位前，不得申請校外兼課。

第四條 進修申請程序：

一、申請國內外進修之教師，應於事先檢附進修計畫，填妥申請表格，向所屬科申請。事後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各科依教師所送資料召開科教評會進行審查後，送人事室彙整，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再陳校長核定。

三、教師經核定進修且獲錄取後，須繳交入學許可影本，簽訂進修

契約及切結書。

- 第五條 進修博士學位期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再申請延長二年為限(至多五年)，屆滿時如未取得學位者，本校將不再核給進修假(但得利用星期假日繼續完成學位)，且不得申請進修相關補助。
- 核准進修期間因故中止進修者，應將前次服務期間履行後，始得依前條規定重新申請。但進修博士於五年後、進修碩士於二年後因故休學者，得申請於取得學位後履行。
- 第六條 短期專案進修者為教學需要利用寒暑假赴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為期二至三個月之進修(填具申請書)，進修期間以進修假登記，並酌予補助。
- 第七條 為因應本校增減科(班)，而進修第二個碩、博士學位者(限與醫護領域相關)，進修碩士者，期間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進修博士者，期間比照第五條規定。其權利與義務及申請程序，比照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 本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進修第一個碩士學位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之補助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獎勵補助款或改善師資專案，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者多寡，決定實際獎勵補助金額及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額。且需依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案之規定辦理核銷。
- 第九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經費由校教評會審議決議分配之。
- 本辦法補助教師進修以學費、雜費、學分費、學生保險費、實習費、電腦網路使用費為限，每學期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萬元。
- 第十條 申請教師進修獎助者，應依規定備齊相關文件，上半年補助應於當年七月十日前、下半年補助應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向人事室提出申請，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核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進修申請表

姓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所屬科別						
任教科目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目前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所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到職年月	年 月 日，已滿 年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遴派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科班調整			
行政經歷或貢獻	單位	職稱	擔任行政工作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擬進修學校	學校		系所		主修領域		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進修起迄期間	自 學年度 學期 至 學年度 學期止(最長一次申請3學年)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修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餘			
應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計畫(請另紙自行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通知單影印本或其他申請證明文件						
以往曾否於本校獲准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起迄期間、學校):							
科主任簽核及科教評會議審議結果							
本科(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共____人; 本科(中心)現有校外進修教師人數共____人。 本申請案是否符合未超過總數五分之一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學期申請進修順序別:NO. _____				本案經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附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_____ 科主任簽章: _____			
教務處主任簽核				人事室簽核			
進修是否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發展,且其進修內容與本職相關,並有助於校務發展及教學研究需要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簽章: _____				本校專任教師人數共____人; 本校現有校外進修教師人數共____人。 簽章: _____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校長核示			
本案經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 _____							

填表說明	申請程序	請備齊應繳之附件後，向所屬科（中心）提出申請，由科（中心）主任召開科（中心）教評會審核並簽章，至各單位主管簽註意見後，經科（中心）轉送人事室辦理後續程序。
	備註	1. 依據本校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獎助辦法辦理。 2. 考取進修後，繳交入學許可影本，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簽訂進修契約及切結書後始得進修。



獎補助教師進修經費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到校年資	自 年 月 日 已滿 年 月	進修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進修說明	進修學校		
	進修系所		
	主修領域		
	進修地點		
	預定進修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	申請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雜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保險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費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網路使用費_____ 合計申請補助：_____元(檢據核銷)。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人	單位主管	會議審議	
		經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第_____次 教評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會計室	人事室	校長	
備註	本表應填1式2份。附件1份附正本，另份附影本。		



### 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君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本誠信原則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乙方遵守甲方有關進修之規定；甲方准予乙方依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進修學位及短期專案進修獎助辦法如下：

(一) 進修學校： (若為國外學校, 請附中文)

(二) 進修系所： (若為國外學校, 請附中文)

(三) 預計進修期限：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日)

(四) 進修類別：進修博士學位 進修碩士學位 其它進修\_\_\_\_\_

(五) 進修方式：部份辦公時間進修 留職停薪 其他：\_\_\_\_\_

二、乙方於進修期間願恪守甲方及進修機構之一切規定，維護甲方之聲譽，並依照進修項目虛心學習，吸取經驗、技術與知識，於計畫之日期完成進修，按核定之行程返回甲方服務，不得擅自延長進修期限或變更進修項目。

三、乙方返校後當竭盡所學之經驗、技術與知識全部貢獻予甲方，指導傳授校內有關人員，不得有任何保留行為。

四、乙方進修結束應繼續在甲方依教師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服務，如服務未滿上述期限或不返校服務，其罰則按同條款規定辦理，並於違約後一個月內付清。未完成學位中止進修者，亦同。

五、乙方如違反上開條款以致甲方有受任何損害時，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六、乙方須依甲方規定切結確實履行本約定。乙方如有違反義務時，願負賠償責任。

七、學校不續聘者，不受本契約書所限。

八、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以昭公允。

甲方：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代表人： (簽章)  地 址：26644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	乙方： 姓 名： (簽章)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教師進修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 \_\_\_\_\_， \_\_\_\_\_ 科（中心）教師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於 \_\_\_\_\_ 大學 \_\_\_\_\_ 所進修 \_\_\_\_\_ 學位，在進修期間申請進修公假，未如期返校服務或返校服務年限不足違反義務時，願負責賠償公假期間之薪資，特立此保證書。

此致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備註：須檢附身分證正（照片須清晰可見）反面影本 1 份存查。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